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的 专项报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 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 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 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 管指南第1号——公告格式》等有关规定,现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 称"本公司"、"公司") 2024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实际使用情况专项说明如 下:

一、 募集资金基本情况

(一) 实际募集资金金额、资金到位时间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关于核准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 股票的批复》(证监许可[2017]755号)批准,公司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 3,600万股,每股发行价6.75元,募集资金总额为24,300.00万元,扣除各项发行 费用3,089.62万元后的实际募集资金净额为21,210.38万元。上述资金于2017年6 月8日全部到位,已经致同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验证,并出具了致同 验字(2017)第351ZA0013号《验资报告》。

2018年7月27日,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 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现用于以下 募投项目:

单位:万元 币种:人民币

项目名称	投资总额	拟投入募集资金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38, 810. 55	16, 682. 75			

合计	43, 786. 30	21, 216. 34		
研发中心项目	4, 975. 75	4, 533. 59		

2020年10月23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并于2020年11月20日召开了2020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同意对首发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予以结项,并将该项目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同时对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

2023年1月1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并于2023年5月22日召开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同意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子公司")实施。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现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本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二)以前年度已使用金额、募集资金已使用金额及当前余额 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止,公司募集资金实际使用情况为:

项目	金额(万元)
2023年12月31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 192. 56
减: 2024年1-6月募投项目支出	

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	
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	
闲置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加: 闲置募集资金现金管理到期赎回	
累计收到银行存款利息扣除手续费等的净额	24. 01
收回补充流动资金	
2024年6月30日募集资金专户余额	5, 216. 57

二、募集资金管理情况

(一)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建设情况

为规范募集资金的管理和使用,切实保护投资者利益,公司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了《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该制度分别已经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三次会议及2014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2022年4月19日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要求,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原《募集资金管理制度》进行了修订,修订后的《募集资金管理制度》已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及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二)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情况

公司根据《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和《公司募集资金使用管理办法》的规定,公司于2017年6月8日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及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商业银行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账号:699831086)、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账号:157600100100104802)、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账号:129680100178888999)分别签订《募集资金专户存储三方监管协议》。2018年11月22日,公司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

州泉港支行(账号: 157600100100117326)、子公司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新材料")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2023年8月7日,公司又与保荐机构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账号: 32050173763600002701)、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盐城永悦")签订了《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四方监管协议》。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明确了各方的权利和义务,其内容与上海证券交易所监管协议范本不存在重大差异。本公司在履行三方监管协议及四方监管协议进程中不存在问题,监管协议得到了切实履行。

2021 年,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募集资金账户中的募集资金已使用完毕,公司于 2021 年 3 月 5 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三)截至2024年6月30日止,募集资金存储情况如下:

单位:元 币种:人民币

银行名称	银行账号	余额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04802	30,099,473.98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厦门分行营业部	129680100178888999	817,071.87
兴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泉港支行	157600100100117326	21,161,653.03
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盐城大丰支行	32050173763600002701	87,514.77
合计		52,165,713.65

三、报告期内募集资金的实际使用情况

(一) 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公司报告期募投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参见"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见附表一)。

(二)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募投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2023年6月9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

二十二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增加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2023 年 9 月 13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七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表决通过了《关于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临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使用部分闲置募集资金不超过 5,000 万元(含 5,000 万元)临时补充流动资金,使用期限自公司董事会审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 12 个月。

2024年6月8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延期归还闲置募集资金并继续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闲置募集资金人民币5,000.00万元暂时补充流动资金,延期归还期限自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三次会议批准之日起不超过12个月。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已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金额为10,000.00万元。

(四)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2024年上半年,公司不存在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的情况。

(五)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情况

2024年6月27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2024年7月15日召开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为促进公司后续生产经营的长远发展,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以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生产经营情况和募投项目的现况,公司对募投项目结项,结项后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并以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议案的次日作为募投项目结项的基准日。

本次《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经 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公司不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10,000 万元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

四、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使用情况

2018 年 7 月 27 日,经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的"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2020 年 10 月 13 日,公司收到生态环境局的回函,募投项目不符合当地环保规定,不予立项。2020 年 10 月 23 日,公司召开了第二届董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20 年 11 月 20 日召开的2020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部分募投项目结项并将节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及终止实施部分募投项目的议案》,对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予以终止实施。

2023年1月17日,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于 2023年5月22日召开的2022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以下简称"新项目")。新项目投资总额为32,780.29万元,其中拟以募集资金拟投入18,818.34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实施。

截至本报告期末,公司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资金具体使用情况详见《附表 2: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五、募集资金使用及披露中存在的问题

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年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永悦科技未在2023年6月9日董事会审议通过使用5,000万元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之日起12个月内,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募集资金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不符合相关规定;202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永悦科技将结项后结余的募集资金共计15,204.55万元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具体金额以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后募集资金账户余额为准),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及业务发展,公司不将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归还至募集资金专户,直接进行永久补流,不符合相关规定。

除前述情形之外,公司不存在其他募集资金使用及管理的违规情形。

特此公告。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8月28日

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人民币 万元

募集资金总额				21,21	0.38	本报告期内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额 17,		17,06				4.004.74							
变更用途的募集资金总	额比例			80.4	16%	山糸川仅八	已累计投入募集资金总额					4,834.71	
承诺投资项目	已变更项 目,含部分 变更(如有)	募集资金 承诺投资 总额	调整后投资总额	截至期末 承诺投入 金额(1)	本年度投入金额	截至期末 累计投入 金额(2)	截至期末累计投 入金额与承诺投 入金额的差额 (3)=(2)-(1)	截至期末投入 进度(%)(4) =(2)/(1)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 实现的 效益	是否达 到预计 效益	项目可行性是 否发生重大变 化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 二酸酐项目	是	16,682.75	-	-	-	92.31	92.31	-	_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18年该 项目已终止	
2.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是	17,065.44	-	-	-	-	-	-	_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年该 项目已终止	
3.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否	4,533.59	4,533.59	4,533.59	-	950.80	-3,582.79	20.97%	2019年12 月31日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0年该 项目实施完毕	
4.大丰无人科技产业 园项目	否		18,818.34	18,818.34		3,791.60	-15,026.74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2024 年该 项目结项	
合计	_	-	23,351.93	23,351.93		4,834.71	-18,517.22	_	_	_	_	_	
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平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重大变化,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不日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						恨存在较大	、不确定性。	2018年7月11					

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同意将"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项目变更时,尚未通过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批准,为此,管理层一直积极与当地政府部门进行协调沟通。2020 年,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回函。泉州市生态环境局认为该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用同时也是危险废物处置项目,未被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物污染防治规划。因此,公司于 2020 年终止实施"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于 2023 年 1 月 17 日由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九次会议审议,并于 2023 年 5 月 22 日经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计划投资金额为 32,780.29 万元,拟投入募集资金 18,818.34 万元,由公司全资子公司盐城永悦智能装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永悦智能")实施。截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累计投入募集资金 3,791.60 万元。前期公司股票被实施其他风险警示后,融资能力受限,流动资金紧张,导致公司已无法按期归还于 2024 年 6 月 8 日到期的用于暂时补充流动资金的闲置募集资金。此外公司无人机业务重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解除或产生纠纷;当前公司受到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等事件影响,新的无人机订单获取能力不足,未来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因此,上市公司经审慎研究考虑,为保障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当前"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宜再继续投入,为保证正常经营,拟将"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2024 年 6 月 27 日,公司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二十九次会议,并于 2024 年 7 月 15 日召开 2024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募投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对"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进行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用于永久补充流动资金。

项目可行性发生重大变化的情况说明

2018 年, "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公司将该项目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0 年,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2024 年,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可行性发生了重大变化,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 之 "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体募投项目)"。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先期投入及置换情况	不适用。
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详见本专项公告之"三/(三)使用闲置募集资金暂时补充流动资金情况"。
对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投资相关产品情况	不适用
用超募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或归还银行贷款情况	不适用。
	2020年10月23日,研发项目中心募集资金结余4,019.89万元,原因如下:
	1、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过程中,公司严格遵守募集资金使用的有关规定,本着节约、合理的原则,审慎
	地使用募集资金,以及对公司即有的各项资源进行合理调度和优化,严格把控厂房建设、软硬件设备采购等环节,
	合理地降低了项目成本和费用。
	2、募投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原实施地点为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
	用[2015]出第 040001 号), 计划新建一栋研发中心大楼,项目总用地面积为 1,330 平方米,"建筑及工程费"的预
	算金额为2,083.25万元。为了有利于公司整合管理以及为研发人员办公提供便利,更有效推动上述募投项目的建设
	进展,公司于2019年3月29日召开董事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募投项目实施地点的议案》,将"研发中心项目"
	实施地点变更至福建省泉州市惠安县泉惠石化园区公司现有土地(权证号:惠国用[2015]出第 040004 号),项目总
	用地面积为 356.82 平方米。实施地点变更后原预算中"建筑及工程费"节省了 1,132.45 万元。
募集资金结余的金额及形成原因	3、公司原计划上市之后,拟利用募集资金购置研发设备用于多款不饱和聚酯树脂的开发,以提升公司产品的
分 未贝亚 归 小时亚 <u></u>	市场竞争力,并进一步扩大产品的市场份额。但公司上市之后恰逢中美贸易战,面临着美国反倾销等严峻形势,导
	致公司的销量情况逐年下降。基于此,公司研发中心大楼建设完工后,停止对研发设备的购置,因此,研发设备费
	用以及相关项目实施费用未有支出。
	4、为提高募集资金的使用效率,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安全的前提下,公司使用部
	分闲置募集资金进行现金管理获得了一定的投资收益,同时募集资金存放期间也产生了一定的存款利息收入。
	2024年6月27日,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原因如下:
	前期,公司无人机业务重要合同在履约过程中解除或产生纠纷;公司受到信息披露违规、资金占用等事件影响,
	新的无人机订单获取能力不足,未来无人机业务的市场拓展亦存在较大不确定性。基于谨慎考虑,为保障中小股东
	的合法权益,公司认为"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不宜再继续投入,2024年7月15日,公司经审慎研究,将"大
	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结项并将结余募集资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募集资金结余
	15,204.55 万元,其中项目拟投入募集资金 18,818.34 万元,累计投入金额 3,791.60 万元,投资收益、利息收入等 177.81

	万元。
募集资金其他使用情况	鉴于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研发中心项目"已实施完毕,为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降低
	公司的财务费用,本着股东利益最大化的原则,公司拟将"研发中心项目"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结项后的节余募集资
	金永久补充流动资金用于公司日常生产经营。2021年3月5日办理完毕该募集资金专户的注销手续,与保荐机构、
	中国民生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签署的《三方监管协议》相应终止。

- 注1: "本年度投入募集资金总额"包括募集资金到账后"本年度投入金额"及实际已置换先期投入金额。
- 注 2: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以最近一次已披露募集资金投资计划为依据确定。
- 注 3: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应与承诺效益的计算口径、计算方法一致。

附表 2:

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情况表

编制单位: 永悦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单位: 人民币 万元

变更后的项目	对应的原项目	变更后项目拟投 入募集资金总额	截至期末承诺投入金额(1)	本年度实际投入金额	实际累计投入金额(2)	投资进度(%)	项目达到预 定可使用状 态日期	本年度实现的效益	是否达到 预计效益	变更后的项目 可行性是否发 生重大变化
15 万吨/年废矿物	年产2万吨顺丁	17,065.44	17,065.44	1	1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是
油综合利用项目	烯二酸酐项目	17,005.44	17,005.44				71.7E/11	71.7E/11	/1./E/II	Æ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	15万吨/年废矿物	10.010.24	10.010.24		0.704.0	00.459/	アベロ	アゾ田	アゾ田	是,2024 年项目
园项目	油综合利用项目	18,818.34	18,818.34		3,791.6	20.15%	不适用	不适用	不适用	结项
合计	_	35,883.78	35,883.78		3,791.6	1	_	_	—	_

变更原因、决策程序及信息披露情况说明

1、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变更原因:公司原募投项目为"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顺丁烯二酸酐简称顺酐,是生产不饱和聚酯树脂的重要原料之一。在该项目达产后,可满足公司现有不饱和聚酯树脂的生产需求,从而降低生产成本,提高公司整体竞争力。但由于公司上市进程时间跨度较长,作为募集资金投资项目之一"年产 2 万吨顺丁烯二酸酐项目"立项较早,该项目可行性已发生了变化。同时,公司在产品的研发、市场等方面的资源储备以及业务基础没有达到预期。如按计划投入募集资金生产,项目的投资回报存在较大不确定性。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效率,提升公司竞争力,在综合考虑国家的环保政策及公司长远发展战略等因素,公司拟按照相关监管要求对募投项目进行变更,变更为"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

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18 年 7 月 11 日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2018 年 7 月 27 日公司 2018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18年7月12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2、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变更原因: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属于废矿物油综合利、可再生资源再利用危险废物处置项目。2018 年,上市公司"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所在地发生环保事件后,对周边造成严重的经

济损失和环境污染。受该事件影响,泉州市生态环境局未将"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列入泉州市"十三五"危险废
物污染防治规划。2020年9月,上市公司收到泉州市生态环境局的关于泉州市泉港永悦新材料有限公司15万吨/年废物油综合利
用项目有关情况说明,泉州市原则上只允许建设本规划所列的危险废物处置项目。因此,为了更科学、审慎、有效地使用募集资
金,降低募集资金项目投资风险,公司终止实施该项目。根据公司发展战略,结合行业发展的实际情况,为了提高募集资金使用
效率,公司拟将已终止的募投项目"15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尚未使用的募集18,818.34万元和该部分募集资金累计产
生的利息净收入及理财收益(以资金转出当日银行结算余额为准)变更投向,投入至新的募投项目"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
决策程序: 经公司 2023 年 1 月 17 日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一次会议、2023 年 5 月 22 日公司 2022 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关于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议案。
信息披露情况:公司于2023年1月18日发布《关于变更部分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公告》对该变更事项予以公告。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0 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4 年结项,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
体募投项目)"
15 万吨/年废矿物油综合利用项目已于 2020 年终止,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
(分具体募投项目)"。
大丰无人科技产业园项目已于 2024 年结项,具体详见"附表 1 募集资金使用情况对照表"之"未达到计划进度原因(分具
体募投项目)"